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8 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贾巍、蔡艳红、陈京琳为现场出席，何佳为通讯表决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5 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钱瑜、张金燕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4,777,7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777,700份。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62,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2,896,000份。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5、《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 6、《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